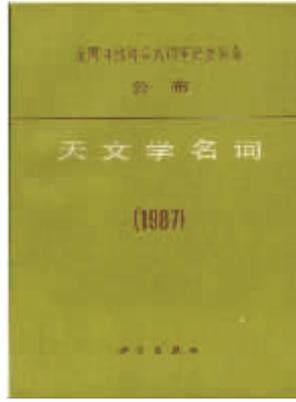




1985年4月25日,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在北京成立。天文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率先开展工作,用两年时间完成了天文学名词的审定。



◀ (上接6版)

的结果,编译馆在每门学科术语的审定统一中,往往仅起着联络与沟通的作用。”上海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张剑在《近代科学名词术语审定统一中的合作、冲突与科学发展》一文观点是,这项工作的成功取决于中国近代科学的发展水平,而这段历史也表明“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民间社团或者说民间力量如果缺乏政府强有力的支持,是难有所作为的”。

名词委的成立与名词审定、术语规范的中国之道

新中国诞生后,科学技术名词的规范化工作很快被摆上了议事日程,中国科学院编译局受委托,接管了民国编译馆拟订的各类术语草案。1950年4月,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通过一项议决案:在文委领导下成立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郭沫若担任主任委员,下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医药卫生、时事、文学艺术五个小组,分别由中国科学院、出版总署、卫生部、新闻总署、文化部对口负责。经过提名、遴选和审核,聘了150人,著名学者有严济慈、华罗庚、钱三强、冯德培、茅以升、吕叔湘等。文委撤销后,中国科学院编译出版委员会设置名词室,组织开展名词审定工作。为满足当时的社会需要,翻译出版了“苏联科学院科技术语委员会推荐术语集译丛”,包括《液体波动术语》(中俄)、《物理化学分析术语》(俄中)等。上世纪60年代,名词室改名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名词编订室,后来因为“文革”,工作基本中断。其间,科学出版社在编订各科词书时,也完成了部分术语的审定与统一。

1978年3月,中国科学大会的召开意味着科学春天的到来。原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名词编订室的几位工作人员联名给方毅副总理写了一封信,他们

在信中汇报了近年来科技界名词术语的不统一与不规范,影响新知识的传播和学术交流,呼吁尽快恢复和建立科学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作为中科院的主管领导,方毅副总理在“两科”(国家科委、中科院)的党组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决定由中科院牵头,成立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从1979年到1984年,中科院副院长严济慈牵头组织筹建工作,主要是搜集材料,整理编译馆留下的术语类文献,并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听取各方意见。

重新出发,是为了走得更远。1985年4月25日,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1996年12月23日,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方毅副总理在贺信中写道:“自然科学名词审定是我国科技工作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尽快实现科学技术名词术语的标准化、规范化,逐步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术语数据库是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迫切需要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共同愿望。”

生物学家朱弘复与语言学家陈原作为学者代表,在成立大会上分别做了一场报告。“先把已有的汉译名词收集起来,再根据抗战期间清华大学把一本美国出版的新词典所译成的底稿,作为蓝本,请了若干位专家,在北京讨论审议,每周用一天时间,共花了3年才完成。有时可以因为不同意见,互相拍桌争论,但终于获得统一结果。”朱弘复回忆了自己在1950年代参加的名词审定工作,“科学进展特别快,预料未来十年科学将会加速发展,所以新的科学名词也随之而迅速增加,而且可以是新生事物、新发现的原理,如何用汉文翻译出来,困难一定会有,须要我们努力去做。”陈原从严济慈的旧文《论公分公分公分》谈起,接着引申到当代术语学的一些原则,比如一词一义、新词不等于新字、用汉字音译不可取以及约定俗成。他认为,“现代化过程要求科学名词术语的规范

化,而社会生活则进一步要求规范化要符合民族习惯和语言文字习惯。既要精确,又要清晰;既要创新,又要发扬民族传统,同时不主张复古。”

大会后第2天,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并试行“审定工作条例”,明确4条审定原则:

一、自然科学名词术语的审定与统一,应在广义的自然科学范畴(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球科学、生物科学、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学以及交叉学科等)内进行。

二、自然科学名词术语的审定与统一,既要考虑中文构词的独特性和习惯,又要便于学术交流,对已约定俗成的名词术语,一般不再强行改动,同时要注意抓好反映当代科学概念的新的名词术语的审定和统一工作。

三、自然科学名词术语的审定与统一,原则上由各学科名词审定分委员会或审定小组负责进行。

四、自然科学名词术语的审定与统一,主要依靠各有关学科的专家,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力求使定名达到科学性、系统性和通俗性,而对个别有争议者,经反复认真讨论后,由名词委员会最后作出决定。

万事俱备,名词委迅速布局,开始了探索。试点学科天文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用两年时间完成了天文学名词审定工作,为其他学科的尝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践经验。1987年8月12日,国务院在《关于公布天文学名词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审定、公布各学科名词是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经其审定的自然科学名词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全国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新闻出版等单位应遵照使用。”至1989年年底,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已经审定公布了《天文学名词》《大气科学名词》《土壤学名词》《地理学名词》等9个学科的规范名词。

“科技名词的审定和统一工作是一个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之一,也是一个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

标志。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国内外科学技术交流日趋频繁,尽快实现科学技术名词的标准化、规范化,是我国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1990年6月23日,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名词的通知》,要求各新闻单位要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宣传名词统一的重要意义,并带头使用已公布的名词。编辑出版单位同样如此,特别是各种工具书,应把是否使用已公布的规范词,作为衡量该书质量的标准之一。

名词委的审定工作始于自然科学的各个学科,1986年进入工程技术领域;2000年社会科学领域以语言学为先导,开始社科名词的审定;2013年又增加了军事科学领域。在组织各个学科名词审定的同时,名词委还积极推动海峡两岸的科技名词协调与统一。海峡两岸的分割,使得两岸的科技名词出现了严重的不统一,根据《两岸科技名词差异手册》的统计,总体约为37.37%。

1993年的“汪辜会谈”将“探讨两岸科技名词统一”问题列入“共同协议”。1996年6月,天文学名词对照研讨会在安徽黄山召开的,这是第一次两岸工作会议。一个月后,名词委组团赴台参加航海科技名词研讨会。在两岸专家的共同努力下,名词委陆续出版的海峡两岸对照本包括大气科学名词、昆虫学名词、药学术语、船舶工程名词、航海名词、动物学名词、信息科技名词等。在“鼓励两岸民间合作编纂中华语文工具书”的倡议下,两岸科技学者决定共同编纂《中华科学技术大词典》,并在2016年12月成立编辑委员会。作为首部全面收录两岸学科领域科技名词的科技类综合性词典,《中华科学技术大词典》计划收录两岸100个学科、约60万组科技名词,实现大陆名与台湾名、中文名和英文名的对照。

从1985年走到现在,名词委在名词审定与术语规范上摸索了一条中国化的道路,但有

个与生俱来的短板始终没能补上,即术语规范化的法制化水平很低。“我国科技名词规范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总体上欠缺,有关科技名词规范化各项工作的开展基本上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其次,以行政手段推进科技名词的规范化,特别是有关科技名词的推广和管理等也主要依靠政府的行政行为。国家层面上法律依据的缺乏,加上与之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制度的缺位,造成了我国的科技名词规范化工作无法回应我国时代背景下提出的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等问题。科技名词规范化工作所欲实现的社会效果也不明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杨知文看来,科技名词规范化重要的保障和实现方式就是立法。

为保障科技术语的规范工作,名词委在前些年设立研究课题,探讨术语立法的可能性。参与课题的学者们在梳理海外术语立法、术语规范现状时发现:立陶宛有术语方面的专门法《术语数据库法》,其他几个国家开展了与术语相关的立法工作。以法国为例,规范了术语活动的主体与过程,保证了术语制定的权威性和执行效力,他们的术语立法得益于其语言保护政策,其语言立法促进了对术语的立法。再比如加拿大,特有的双语环境和巨大的翻译需求,对其术语学的发展和术语立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其语言立法主要体现在术语立法上。北京语言大学教授李宇明在《术语规范与术语立法》一文中强调:“术语立法与语言立法是相辅相成的,术语立法既反映着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认识,也是国家语言政策的重要体现;术语能否进入立法体系,与术语管理机构的工作状况、术语学的发展状况等有一定关系;术语立法不仅有利于科技发展和科技应用,有利于术语工作和术语规范,而且对教育和现代生活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百多年前,严复在翻译《天演论》时为书名而伤神,“晨夕推敲,寝食俱废,呕心沥血,面色憔悴”,后来就有了“一名之立,旬月踟蹰”的说法。翻译书名尚未如此,作为学科基础、用于规范表达的科学术语更应得到整个社会的重视与参与。学术的发展、知识的分享,一个前提就是规范表达。使社会明晓,供社会利用,做国家之学术,非各人之研究。

(特别感谢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事务中心对本期专题的大力支持)